

訴 願 人 蒲○○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廢字第 41-096-03235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96 年 3 月 3 日 10 時 15 分在本市文山區羅斯福

路○○段○○號前行人專用清潔箱內，查獲有未依規定棄置之垃圾包（內含紙類等資源回收物），乃拍照採證。嗣經查證垃圾包內有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繳費通知等文件，並向訴願人確認垃圾包係其所棄置後，原處分機關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3 月 14 日北市環文罰字第 X488180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並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執。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6 年 3 月 27 日廢字第 41-096-03235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

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8 年 5 月 5 日送達，其間，訴願人不服，前於 96 年 3 月 22 日向

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4 月 2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05352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

。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8 年 6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雖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6 月 12 日罰鍰逾期未繳催繳書，惟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27 日廢字第 41-096-032352 號裁處書不服；又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

8 年 6 月 23 日）距原裁處書送達日期（98 年 5 月 5 日）雖已逾 30 日，惟因訴願人前於 96 年 3

月 22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

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二、資源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二）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內。（三）屬本法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得自行交付原販賣業者或依回收管道回收。」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二）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於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92 年 3 月 14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0867101 號公告：「主旨：修正本市家戶資源及廚餘垃圾

收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公告事項：一、由本局收運之資源垃圾依性質由排出人依……廢紙類……分開打包排出……二、（一）夜間定時定點收運：依排定之垃圾車停靠時間、地點俟資源回收車到達後直接交回收車收運……。」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 陸、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使用「專用垃圾袋」，但未依規定放置
違規情節	一般違規情節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垃圾包之內容物僅有幾張衛生紙及 1 張收信地址為訴願人配偶服務單位之信封套，且系爭垃圾係自訴願人車內所產生，並非家戶垃圾，應可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

四、查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查獲未依規定棄置之垃圾包，內有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繳費通知等文件，乃拍照採證，並經訴願人至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說明，確認該垃圾包為訴願人所棄置。有採證照片 3 幀、證物資料影本 3 紙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5352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復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垃圾包並非家戶垃圾，應可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云云。按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配合原處分機關清運時間，交由資源回收人員回收於垃圾車內，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且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揆諸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及 92 年 3 月 14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0867101 號公

告自明。查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5352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一、本案為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查獲之垃圾包內證物通知到案告發處分。有關該垃圾包內容物為廁所使用過後之衛生紙、多件電話繳費單及信封封面，當日蒲君來到案時也承認其違規行為，並稱該包垃圾大部分是公司內產生，由附著糞便之衛生只（紙）可之（資）佐證.....。」並有採證照片 3 幀及證物資料影本 3 紙附卷佐證，是本件訴

願人確有將糞便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之違規情事，顯已違反前揭規定，依法自應處罰。訴願主張，既與前揭事證不符，復未具體舉證以實其說，尚難採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2 款及行為時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中 華 民 國 98 年 9 月 22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之送達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